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曹信平女士、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刊登在2019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曹信平女士，生于 1971 年，中专，助理工程师。曾任文登市精密机床附件厂办公室职员、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监事、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曹信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本公司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有限公司 0.43% 的股份。除上述表述外，曹信平女士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孙康进先生，生于 1965 年，中专，曾任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康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